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數據。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額為1,000萬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三)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四)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編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決定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約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編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復股東。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決定後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議聯繫方式；
-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上述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任報告，公司收到辭任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編纂]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 事 長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 事 會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由5-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如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提供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回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秘書

公司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的任期為每屆3年，總經理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批准須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關聯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如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財務；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九)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八)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公式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公式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